

史部

政書

四庫家藏

通志略（一）

綱領
曰思無邪
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編氏曰思
邪誠也



通志略

(一)

◎ ◎

〔宋〕 郑
杓 撰

樵

整理 撰

提 要

通志略,《通志二十略》的简称,是《通志》的一部分。《通志》是宋代史学家郑樵编纂的一部史学巨著,是继唐杜佑《通典》以后又一部系统记载历代制度的通史,与《通典》和元朝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共同构成“三通”,也是史学工作者必备的重要著作。

郑樵(1104~1162),字渔仲,兴化军莆田(今福建莆田)人。居夹漈山(在莆田西北西岩)中,因号夹漈,又自称溪西逸民。平生好著书,自负不下刘向、扬雄。居夹漈山,谢绝人事,专心著述。并游名山大川,搜奇访古,遇藏书家必借留,读尽乃去。初为经旨、礼乐、文字、地理、鱼虫、草木、方术之学,皆有论辨。授右迪功郎、礼兵部架阁。《通志》著成,入为枢密院编修官,不久又兼摄检详诸房文字。绍兴三十二年(1162),高宗命以《通志》进,适巧郑樵病卒。

《通志》共二百卷,本纪十八卷,世家三卷,列传一〇八卷,载记八卷,四夷传七卷,世谱、年谱四卷,二十略五十二卷。所叙时间断限,各部分略有参差,本纪从三皇到隋,纪传从周到隋,二十略从远古到唐。《通志》的体例,有继承又有创造,“纪”“传”即本纪传体史书,“谱”即各史的“表”,“略”即各史的“志”,“世家”一体仿《史记》,“载记”一体仿《晋书》。各部分的内容,承袭及独创的程度也各不相同。

《通志二十略》包括《氏族略》《六书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礼略》《谥略》《器服略》《乐略》《职官略》《选举略》《刑法略》《食货略》《艺文略》《校讎略》《图谱略》《金石略》《灾祥略》《昆虫草木略》,为《通志》中郑樵用功最深、创造性最大的部分,他自己对此颇为自负,《总序》:“臣今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尽于此矣。其五略,汉唐



诸儒所得而闻。”“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汉唐诸儒议论。《礼略》所以叙五礼，《职官略》所以秩百官，《选举略》言抡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术，《食货略》言财货之源流，凡兹五略，虽本前人之典，亦非诸史之文也。”《通志二十略》作为专题学术编纂之作，颇具考索之功，只是它的考索主要不体现在某一部题的原始结论上，而是体现在对有关材料和考索成果的归纳、综合、按断、抉择、类编等方面，从而达到百科学术史的高度。因此可以说《通志二十略》是独断、考索、比次三者兼备的极有价值的学术著作。

章学诚在《文史通义·释通》中评说此书：“总古今之学术，而纪传一规乎史迁，郑樵《通志》作焉……郑樵著《略》，虽变史志章程，自成家法；但《六书》《七音》，原非沿革；《昆虫草木》，何尝必欲易代相仍乎？惟通前后而勒成一家，则例由义起，自就櫟括。”“卓识名理，独见别裁，古人不能任其先声，后代不能出其规范；虽事实无出旧录，而辨正名物，诸子之意，寓于史裁，终为不朽之业矣。”《四库提要》卷五十评说：“其平生之精力，全帙之菁华，惟在二十略而已。”

早在宋元时代，二十略曾得以别行，如《宋史·艺文志》即有《通志·六书略》，明清以来，更是单刻流传广于全刻，这也是我们沿用只刊二十略而舍弃其他部分的一点依据。今以明汪刻本为底本，参考前人各类研究成果，加以校勘整理。



通志略总序

郑樵

百川异趣，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浸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壅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自书契以来，立言者虽多，惟仲尼以天纵之圣，故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

仲尼既没，百家诸子兴焉，各效《论语》，以空言著书（《论语》，门徒集仲尼语）。至于历代实迹，无所纪系。迨汉建元、元封之后，司马氏父子出焉。司马氏世司典籍，工于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成一书，分为五体。《本纪》纪年，《世家》传代，《表》以正历，《书》以类事，《传》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故谓：“周公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五百岁而在兹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浅。然大著述者必深于博雅，而尽见天下之书，然后无遗憾。当迁之时，挟书之律初除，得书之路未广，亘三千年之史籍，而局踣于七八种书。所可为迁恨者，博不足也。凡著书者，虽采前人之书，必自成一家言。左氏，楚人也，所见多矣，而其书尽楚人之辞。公羊，齐人也，所闻多矣，而其书皆齐人之语。今迁书全用旧文，间以俚语，良由采摭未备，笔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堕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齐其传，非所谓作也。”刘知幾亦讥其多聚旧记，时插杂言，所可为迁恨者，雅不足也。

大抵开基之人不免草创，全属继志之士为之弥缝。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秋》，其实一也。《乘》《檮杌》，无善后之人，故其书

史部

通志略

氏族略

序



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于前，左氏推之于后，故其书与日月并传。不然，则一卷事目，安能行于世？自《春秋》之后，惟《史记》擅制作之规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会通之旨，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班固者，浮华之士也，全无学术，专事剽窃。肃宗问以制礼作乐之事，固对以在京诸儒必能知之。悦臣邻皆如此，则顾问何取焉。及诸儒各有所陈，固惟窃叔孙通十二篇之仪以塞白而已。悦臣邻皆如此，则奏议何取焉。肃宗知其浅陋，故语窦宪曰：“公爱班固，而忽崔骃，此叶公之好龙也。”固于当时已有定价，如此人材，将何著述。《史记》一书，功在十表，犹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强立差等，且谓汉绍尧运，自当继尧，非迁作《史记》厕于秦、项，此则无稽之谈也。由其断汉为书，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尽窃迁书，不以为惭。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资于贾逵、刘歆，复不以为耻。况又有曹大家终篇，则固之自为书也几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无此谬也。后世众手修书，道傍筑室，掠人之文，窃钟掩耳，皆固之作俑也。

固之事业如此，后来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测其浅深？迁之于固，如龙之于猪，奈何诸史弃迁而用固，刘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马。且善学司马迁者莫如班彪，彪续迁书自孝武至于后汉，欲令后人续己，如己之续迁，既无衍文，又无绝绪，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继志也。其书不可得而见，所可见者，元、成二帝赞耳，皆于本纪之外，别记所闻，可谓深入太史公之闾奥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经之新意。《史记》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为褒贬也，间有及褒贬者，褚先生之徒杂之耳。且纪传之中既载善恶，足为鉴戒，何必于纪传之后更加褒贬？此乃诸生决科之文，安可施于著述？殆非迁、彪之意，况谓为赞，岂有贬辞？后之史家，或谓之论，或谓之序，或谓之铨，或谓之评，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剧论固也。司马谈有其书，而司马迁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业，而班固不能读父之书。固为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传其业，又不能教其子，为人如此，安在乎言为天



下法？范曄、陈寿之徒继踵，率皆轻薄无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笔削而为信史也。

孔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断代为史，无复相因之义，虽有仲尼之圣，亦莫知其损益，会通之道，自此失矣。语其同也，则纪而复纪，一帝而有数纪；传而复传，一人而有数传；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范五行者》，一家之书，而世世序《五行传》。如此之类，岂胜繁文？语其异也，则前王不列于后王，后事不接于前事；郡县各为区域，而昧迁革之源；礼乐自为更张，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类，岂胜断绠？曹魏指吴、蜀为寇，北朝指东晋为僭，南谓北为索虏，北谓南为岛夷。《齐史》称梁军为义军，谋人之国，可以为义乎？《隋书》称唐兵为义兵，伐人之君，可以为义乎？房玄龄董史册，故房彦谦擅美名。虞世南预修书，故虞荔、虞寄有嘉传。甚者桀犬吠尧，吠非其主。《晋史》党晋而不有魏，凡忠于魏者目为叛臣，王凌、诸葛诞、毋邱俭之徒，抱屈黄壤。《齐史》党齐而不有宋，凡忠于宋者目为逆党，袁粲、刘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类，历世有之，伤风败义，莫大乎此！

迁法既失，固弊日深，自东都至江左，无一人能觉其非。惟梁武帝为此慨然，乃命吴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终齐室，书未成而均卒。隋杨素又奏令陆从典续《史记》，讫于隋，书未成而免官。岂天之靳斯文而不传与？抑非其人而不祐之与？自唐之后，又莫觉其非，凡秉史笔者，皆准《春秋》，专事褒贬。夫《春秋》以约文见义，若无传释，则善恶难明。史册以详文该事，善恶已彰，无待美刺。读萧、曹之行事，岂不知其忠良？见莽、卓之所为，岂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国之大典也，而当职之人不知留意于宪章，徒相尚于言语，正犹当家之妇不事饔飧，专鼓唇舌，纵然得胜，岂能肥家？此臣之所深耻也。

江淹有言，修史之难，无出于志。诚以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不比纪、传，纪则以年包事，传则以事系人，儒学之士



皆能为之。惟有志难,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陈寿之徒,能为纪传,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于《尔雅》。司马迁曰《书》,班固曰《志》,蔡邕曰《意》,华峤曰《典》,张勃曰《录》,何法盛曰《说》,余史并承班固谓之志,皆详于浮言,略于事实,不足以尽《尔雅》之义。臣今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尽于此矣。其五略,汉、唐诸儒所得而闻;其十五略,汉、唐诸儒所不得而闻也。

生民之本,在于姓氏。帝王之制,各有区分,男子称氏,所以别贵贱;女子称姓,所以别婚姻,不相紊滥。秦并六国,姓氏混而为一,自汉至唐,历世有其书,而皆不能明姓氏。原此一家之学,倡于左氏,因生赐姓,胙土命氏,又以字、以谥、以官、以邑命氏,邑亦土也。左氏所言,惟兹五者,臣今所推,有三十二类,左氏不得而闻,故作《氏族略》。

书契之本,见于文字。独体为文,合体为字。文有子母,主类为母,从类为子。凡为字书者,皆不识子母。文字之本,出于六书。象形,指事,文也。会意,谐声,转注,字也。假借者,文与字也。原此一家之学,亦倡于左氏。然“止戈为武”,不识谐声。“反正为乏”,又昧象形。左氏既不别其源,后人何能别其流?是致小学一家皆成鹵莽,经旨不明,穿凿蜂起,尽由于此。臣于是驱天下文字尽归六书,军律既明,士乃用命,故作《六书略》。

天籟之本,自成经纬,纵有四声以成经,横有七音以成纬。皇颡制字,深达此机。江左四声,反没其旨,凡为韵书者,皆有经无纬。字书眼学,韵书耳学,眼学以母为主,耳学以子为主。母主形,子主声,二家俱失所主。今欲明七音之本,扩六合之情,然后能宣仲尼之教,以及人面之俗,使裔夷之俘皆知礼义,故作《七音略》。

天文之家在于图象,民事必本于时,时序必本于天。为《天文志》者,有义无象,莫能知天。臣今取隋丹元子《步天歌》,句中有图,言下成象,灵台所用,可以仰观。不取甘石本经,惑人以妖妄,速人于罪累,故作《天文略》。



地理之家在于封圻，而封圻之要在于山川。《禹贡》九州，皆以山川定其经界。九州有时而移，山川千古不易，是故《禹贡》之图至今可别。班固《地理》，主于郡国，无所底止，虽有其书，不如无也。后之史氏，正以方隅，郡国并迁，方隅颠错，皆因司马迁无《地理书》，班固为之创始，致此一家，俱成谬学。臣今准《禹贡》之书而理川源，本开元《十道图》以续今古，故作《地里略》。

都邑之本，金汤之业，史氏不书，黄图难考。臣上稽三皇五帝之形势，远探四夷八蛮之巢穴，仍以梁汴者，四朝旧都，为痛定之戒；南阳者，疑若可为中原之新宅，故作《都邑略》。

谥法一家，国之大典。史氏无其书，奉常失其旨。周人以讳事神，谥法之所由起也。古之帝王，存亡皆用名，自尧、舜、禹、汤至于桀、纣，皆名也。周公制礼，不忍名其先君。武王受命之后，乃追谥太王、王季、文王，此谥法所由立也。本无其书，后世伪作《周公谥法》，欲以生前之善恶为死后之劝惩。且周公之意，既不忍称其名，岂忍称其恶？如是则《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不可行乎周公矣，此不道之言也。幽、厉、桓、灵之字本无凶义，谥法欲名其恶，则引辞以迁就，其意何为？皇颡制字，使字与义合，而周公作法，使字与义离。臣今所纂，并以一字见义，削去引辞，而除其曲说，故作《谥略》。

祭器者，古人饮食之器也。今之祭器，出于礼图，徒务说义，不思适用，形制既乖，岂便敬享？夫祭器尚象者，古之道也。器之大者莫如壘，故取诸云山；其次莫如尊，故取诸牛象；其次莫如彝，故取诸鸡凤；最小者莫如爵，故取诸雀。其制皆象其形，凿项及背，以出内酒。惟刘沔能知此义，故引鲁郡地中所得齐子尾送女器有牺尊，及齐景公家中所得牛尊、象尊以为证。其义甚明，世莫能用，故作《器服略》。

乐以诗为本，诗以声为用。风土之音曰风，朝廷之音曰雅，宗庙之音曰颂。仲尼编《诗》，为正乐也。以风、雅、颂之歌为燕享祭祀之乐，工歌《鹿鸣》之三，笙吹《南陔》之三，歌间《鱼丽》之三，笙间《崇邱》之三，此大合乐之道也。古者丝竹有谱无辞，所以六笙但存其名。序



《诗》之人不知此理，谓之有其义而亡其辞，良由汉立齐、鲁、韩、毛四家博士，各以义言《诗》，遂使声歌之道日微。至后汉之末，《诗》三百仅能传《鹿鸣》《驺虞》《伐檀》《文王》四篇之声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至于晋室，《鹿鸣》一篇又无传。自《鹿鸣》不传，后世不复闻《诗》。然诗者人心之乐也，不以世之兴衰而存亡，继风、雅之作者，乐府也。史家不明仲尼之意，弃乐府不收，乃取工伎之作以为志。臣旧作《系声乐府》，以集汉魏之辞，正为此也。今取篇目以为次，曰《乐府正声》者，所以明风、雅；曰《祀享正声》者，所以明颂；又以琴操明丝竹，以遗声准逸《诗》。《语》曰：“《韶》尽美矣，又尽善也。《武》尽美矣，未尽善也。”此仲尼所以正舞也。《韶》即文舞，《武》即武舞。古乐甚希，而文、武二舞犹传于后世，良由有节而无辞，不为义说家所惑，故得全仲尼之意。五声、八音、十二律者，乐之制也，故作《乐略》。

学术之苟且，由源流之不分；书籍之散亡，由编次之无纪。《易》虽一书，而有十六种学，有传学，有注学，有章句学，有图学，有数学，有讖纬学，安得总言《易》类乎？《诗》虽一书，而有十二种学，有诂训学，有传学，有注学，有图学，有谱学，有名物学，安得总言《诗》类乎？道家则有道书，有道经，有科仪，有符篆，有吐纳内丹，有炉火外丹，凡二十五种，皆道家而浑为一家，可乎？医方则有脉经，有灸经，有本草，有方书，有炮炙，有病源，有妇人，有小儿，凡二十六种，皆医家而浑为一家，可乎？故作《艺文略》。

册府之藏，不患无书，校讎之司，未闻其法。欲三馆无素餐之人，四库无蠹鱼之简，千章万卷，日见流通，故作《校讎略》。

河出图，天地有自然之象，图谱之学由此而兴。洛出书，天地有自然之文，书籍之学由此而出。图成经，书成纬，一经一纬，错综而成文。古之学者，左图右书，不可偏废。刘氏作《七略》，收书不收图，班固即其书为《艺文志》。自此以还，图谱日亡，书籍日冗，所以困后学而隳良材者，皆由于此。何哉？即图而求易，即书而求难，舍易从难，成功者少。臣乃立为二记：一曰记有，记今之所有者，不可不聚。二曰记无，



记今之所无者，不可不求。故作《图谱略》。

方册者，古人之言语。款识者，古人之面貌。方册所载，经数千万传，款识所勒，犹存其旧。盖金石之功，寒暑不变，以兹稽古，庶不失真。今艺文有志而金石无纪，臣于是采三皇五帝之泉币，三王之鼎彝，秦人石鼓，汉、魏丰碑，上自苍颉石室之文，下逮唐人之书，各列其人而名其地，故作《金石略》。

《洪范五行传》者，巫觋之学也，历代史官皆本之以作《五行志》。天地之间，灾祥万种，人间祸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虫之妖，一物之戾，皆绳之以五行？又若之何晋厉公一视之远，周单公一言之徐，而能关于五行之涉乎？晋申生一衣之偏，郑子臧一冠之异，而能关于五行之涉乎？董仲舒以阴阳之学倡为此说，本于《春秋》牵合附会。历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俯首以受笼罩而欺天下。臣故削去五行，而作《灾祥略》。

语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状难识。农圃之人识田野之物而不达《诗》《书》之旨，儒生达《诗》《书》之旨而不识田野之物。五方之名本殊，万物之形不一。必广览动植，洞见幽潜，通鸟兽之情状，察草木之精神，然后参之载籍，明其品汇，故作《昆虫草木略》。

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汉、唐诸儒议论。《礼略》所以叙五礼，《职官略》所以秩百官，《选举略》言抡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术，《食货略》言财货之源流。凡兹五略，虽本前人之典，亦非诸史之文也。

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书大传》曰：“天子有问无以对，责之疑。有志而不志，责之丞。”是以宋、郑之史皆谓之志。太史公更志为记，今谓之志，本其旧也。桓君山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并效周谱。”古者纪年，别系之书，谓之谱。太史公改而为表，今复表为谱，率从旧也。然西周经幽王之乱，纪载无传，故《春秋》编年，以东周为始。自皇甫谧作《帝王世纪》及《年历》，上极三皇，谯周、陶弘景之徒，皆有其书，学者疑之，而以太史公编年为正，故其年始于共和，然共和之名已不可据，况其年乎。仲尼著书，断自唐虞，而纪年始于鲁隐，以西周



之年无所考也。今之所谱，自春秋之前称世，谓之世谱；春秋之后称年，谓之年谱。太史公纪年以六甲，后之纪年者以六十甲，或不用六十甲而用岁阳岁阴之名。今之所谱，即太史公法，既简且明，循环无滞。《礼》言“临文不讳”，谓私讳不可施之于公也，若庙讳则无所不避。自汉至唐，史官皆避讳，惟《新唐书》无所避。臣今所修，准旧史例，间有不得而避者，如谥法之类，改易本字则其义不行，故亦准唐旧（汉景帝名启，改“启”为“开”。安帝名庆，改“庆”为“贺”。唐太祖名虎，改“虎”为“武”。高祖名渊，改“渊”为“水”。若章怀太子注《后汉书》，则濯龙渊不得而讳，杜佑作《通典》，则虎贲不得而讳）。

夫学术超诣本乎心识，如人入海，一人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旧史之文。纪传者，编年纪事之实迹，自有成规，不为智而增，不为愚而减，故于纪传，即其旧文从而损益。若纪有制诏之辞，传有书疏之章，人之正书，则据实书，置之别录，则见类例。《唐书》《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议，故纪传乞隋。若礼乐政刑，务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

呜呼！酒醴之末自然浇漓，学术之末自然浅近。九流设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远。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经博士，开弟子员，设科射策，劝以官禄。迄于元始，百有余年，传业者浸盛，枝叶繁滋，一经说至百余万言，大师众至千余人。盖禄利之路然也。”且百年之间，其患至此，千载之后，弊将若何？况禄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设，必由乎文辞。三百篇之《诗》，尽在声歌，自置《诗》博士以来，学者不闻一篇之诗。六十四卦之《易》，该于象数，自置《易》博士以来，学者不见一卦之《易》。皇颡制字，尽由六书，汉立小学，凡文字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伦制律，尽本七音，江左置声韵，凡音律之家，不达一音之旨。经既苟且，史又荒唐，如此流离，何时返本？道之污隆存乎时，时之通塞存乎数，儒学之弊，至此而极。寒极则暑至，否极则泰来，此自然之道也。臣蒲柳之质，无复余龄，葵藿之心，惟期盛世。谨序。

四庫
家藏

氏 族 略



目 录

【卷第一】

氏族序 1

氏族目录 7

- 以国为氏 7
- 以郡国为氏 9
- 以邑为氏 9
- 以乡为氏 11
- 以亭为氏 11
- 以地为氏(所居附) 11
- 以姓为氏(氏附) 12
- 以字为氏 12
- 以名为氏 14
- 以次为氏(亲附) 16
- 以族为氏 17
- 夷狄大姓 17
- 以官为氏 17
- 以爵为氏 19
- 以凶德为氏 19
- 以吉德为氏 19
- 以技为氏 19
- 以事为氏 19
- 以溢为氏 19
- 以爵系为氏 19

史部

通志略

氏族略

○目录



以国系为氏	19
以族系为氏	20
以名为氏(国邑乡附)	20
以国爵为氏(邑爵附)	20
以邑系为氏(邑官附)	20
以官名为氏(官氏附)	20
以邑谥为氏	20
以谥氏为氏	20
以爵谥为氏	20
代北复姓	20
关西复姓	22
诸方复姓	22
代北三字姓	23
代北四字姓	23
平声	23
上声	25
去声	26
入声	27
复姓(以兹复姓不知其本,故附四声之后)	27
总论十三篇	28

【卷第二】

以国为氏	29
古帝王氏	29
周同姓国	33
周异姓国	42
周不得姓之国	56
夏商以前国	58



夷狄之国	64
以郡国为氏	66
汉郡国	66

【卷第三】

以邑为氏	67
周邑	67
鲁邑	69
晋邑	70
卫邑	75
郑邑	76
齐邑	76
楚邑	79
宋邑	80
韩邑	81
魏邑	81
赵邑	81
秦邑	82
诸国邑	82
汉魏邑	83
以乡为氏	83
以亭为氏	85
以地为氏(所居附)	85
以姓为氏(氏附)	93
以字为氏	96
周人字	96
鲁人字	97
晋人字	99